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89,622	1,497,682
銷售成本		(1,061,343)	(1,337,277)
毛利		128,279	160,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65)	(26,676)
行政費用		(111,890)	(73,143)
其他經營費用		(17,446)	(18,69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101,080	81,44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78,558	123,341
融資成本	4	(12,187)	(19,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1)	(6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472	(1,8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1,142	101,0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64,807	(13,985)
本年度溢利		135,949	87,088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939	83,477
少數股東權益		10	3,611
		<u> </u>	<u> </u>
本年度溢利		<u>135,949</u>	<u>87,088</u>
股息	7		
中期		3,128	2,798
擬派末期股息		3,128	4,197
擬派特別股息		93,849	—
		<u> </u>	<u> </u>
		<u>100,105</u>	<u>6,99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44.5 港仙</u>	<u>29.8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836	50,723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		8,883	9,119
投資物業		–	752,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1	3,6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6,382	131,97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974	14,177
長期應收款項		–	6,135
遞延稅項資產		9,217	8,890
		<u>686,343</u>	<u>977,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492	338,573
貿易應收款項	9	106,942	168,7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77	42,257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305	4,92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24	12,7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0	49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0
現金及現金等額		45,759	128,868
		<u>489,329</u>	<u>696,745</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38,000	–
		<u>1,327,329</u>	<u>696,745</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57,142)	(199,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83)	(46,170)
衍生金融工具		(170)	–
稅項撥備		(11,623)	(17,1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8)	(53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1,633)	(90,870)
		<u>(373,739)</u>	<u>(354,694)</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9,628)	–
		<u>(383,367)</u>	<u>(354,694)</u>
流動資產淨值		943,962	342,0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0,305	1,319,079
非流動負債			
少數股東貸款		(1,125)	(1,12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1,263)	(372,409)
承兌票據		(4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6)	(66,972)
		<u>(584,404)</u>	<u>(440,506)</u>
資產淨值		1,045,901	878,57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283	27,980
儲備		916,367	844,531
擬派股息		96,977	4,197
		<u>1,044,627</u>	<u>876,708</u>
少數股東權益		1,274	1,865
總權益		1,045,901	878,573

附註：

1. 財務報告之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呈列例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有關於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告授權批准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⁵
多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多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客戶之資產轉讓時生效
- 6 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除外
- 7 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除外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獲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聲明之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

在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預期會大幅改變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呈列。此項修訂對權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構成影響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報表與一份其他綜合收益報表)方式，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組成部分。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惟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能產生新訂或經修訂披露。董事正在鑒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界定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過程中。

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之影響，截至目前，董事已初步得出結論，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分銷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毛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主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部申報基準為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之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而各分部應佔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151,465</u>	<u>1,462,746</u>	<u>36,861</u>	<u>31,464</u>	<u>1,296</u>	<u>3,472</u>	<u>1,189,622</u>	<u>1,497,682</u>
分部業績	<u>(17,842)</u>	<u>24,250</u>	<u>108,810*</u>	<u>108,025*</u>	<u>(6,947)</u>	<u>(2,518)</u>	<u>84,021</u>	<u>129,757</u>
未分配開支							<u>(5,463)</u>	<u>(6,416)</u>
經營業務溢利							<u>78,558</u>	<u>123,341</u>
融資成本							<u>(12,187)</u>	<u>(19,733)</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01)</u>	<u>(681)</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5,472</u>	<u>(1,8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142</u>	<u>101,07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4,807</u>	<u>(13,985)</u>
年內溢利							<u>135,949</u>	<u>87,088</u>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1,08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81,445,000 港元) 已於分部業績業務分部之「物業投資」內呈報。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1,238	619,230	1,231,363	753,748	23,980	27,369	1,736,581	1,400,3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1	3,6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6,382	131,978
未分配資產							57,658	137,842
資產總額							<u>2,013,672</u>	<u>1,673,773</u>
分部負債	194,270	236,222	36,587	9,765	379	354	231,236	246,341
銀行貸款—有抵押							682,896	463,279
承兌票據							42,000	—
未分配負債							11,639	85,580
負債總額							<u>967,771</u>	<u>795,2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153	8,855	137	112	59	59	8,349	9,026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239	—	—	—	—	236	239
非現金開支	13,980	17,408	23	—	—	—	14,003	17,408
資本開支	2,545	7,459	391,389	—	—	—	393,934	7,459

(b) 地區分部

(i) 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之收益作出分析(與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無關)：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北美洲	558,919	762,303
歐洲	411,914	499,675
香港	194,227	225,828
其他地區	24,562	9,876
	<u>1,189,622</u>	<u>1,497,682</u>

(ii)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按分部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北美洲	96,458	132,222	—	—
歐洲	74,831	107,168	86	1,536
香港	1,364,209	937,098	391,614	318
中國大陸	199,818	218,971	2,234	5,605
其他地區	1,265	4,888	—	—
	<u>1,736,581</u>	<u>1,400,347</u>	<u>393,934</u>	<u>7,459</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361	2,782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16,9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	<u>562</u>	<u>—</u>
總借貸成本	16,923	19,733
減：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u>(4,736)</u>	<u>—</u>
	<u>12,187</u>	<u>19,73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1,047,469	1,292,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9	9,026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攤銷	236	239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749	5,171
核數師酬金	925	997
存貨撥回	(4,991)	(3,342)
淨匯兌虧損／(收益)	11,072	(2,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撥備	2,261	—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8,449	1,195
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收益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45
壞賬撇銷	—	2,2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撇銷	—	1,07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3,205	9,0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遠期外匯合約	1,485	—
— 利率掉期合約	—	39
	<u>1,485</u>	<u>3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757	10,1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81)	(9,554)
	<u>2,476</u>	<u>55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7,283)	15,982
因稅率削減產生	—	(2,551)
	<u>(67,283)</u>	<u>13,431</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64,807)</u>	<u>13,985</u>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八年：0.010港元)	3,128	2,79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10港元(二零零八年：0.015港元)	3,128	4,197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93,849	—
	<u>100,105</u>	<u>6,995</u>

於結算日後擬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無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撥款。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	<u>4,692*</u>	<u>5,596</u>

* 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額外發行及配發33,030,30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的實際末期股息為4,69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135,9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305,319,334股(二零零八年：279,800,03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定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現正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結算日，按銷售確認日期之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40,389	82,269
31-60日	40,412	36,343
61-90日	19,709	17,430
91日以上	6,432	32,703
	<u>106,942</u>	<u>168,74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30日	125,589	104,170
31-60日	19,632	41,260
61-90日	9,201	21,085
91日以上	2,720	33,415
	<u>157,142</u>	<u>199,930</u>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及特別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90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4.98億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44.5港仙(二零零八年：29.8港仙)。

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可謂挑戰重重的一年。隨著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其影響逐步蔓延至世界其他國家。整體而言，本年度為行業調整及謹慎時期。於年初，疲弱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減弱，銷售因而疲軟。因此，影響美國及歐洲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有所下降。

作為一間集團，本集團繼續多元化業務活動及投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出售恒和鑽石大廈重新定位房地產組合。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出售恒和鑽石大廈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入及充裕現金，其後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之特別股息。派發股息乃基於周詳考慮，所考慮因素包括不影響日常經營開支、公司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業務展望

於不遠未來，本集團預期環球奢侈品消費復蘇需時。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收緊信貸控制、外匯風險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對行業未來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在物色良好的投資及其他業務機會時將保持警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維持於0.39(二零零八年：0.28)之適中水平。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與銀行結餘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5,7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86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銀行貸款為682,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3,27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承兌票據之其他借貸按港元計值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銀行貸款之變動主要指收購發展中物業。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列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轉讓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列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發展中物業，其總賬面淨值為1,255,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6,972,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及人民幣固定利率基礎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0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在聯繫匯率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年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整個會計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聖澤博士為本公司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宜進行討論。陳博士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陳博士為鄭小燕女士之丈夫。

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鄭女士為陳聖澤博士之妻子。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較少，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情況不算嚴重。倘董事人數大幅增加，董事將重新考慮採納該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網站 www.equitynet.com.hk/hk513 上查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並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繼昌先生、余嘯天先生，*BBS*, *MBE*, 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